

投稿類別：藝術類

篇名：街頭塗鴉是藝術還是破壞

作者：

黃柳菁 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 三年級 忠班 18 號 資料處理
陳羿蓁 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 三年級 忠班 15 號 資料處理

指導老師：

張佳婷

壹、前言

一、研究動機

街頭藝術起源於1970年代美國紐約的塗鴉文化，並逐漸發展成為一場全球性的文化運動。它融合藝術創作、政治批判與社區參與，成為城市景觀中鮮明且具有象徵性的視覺語言。隨著城市文化的多元發展，街頭塗鴉藝術逐漸成為公共空間中不可忽視的一部分。這些作品不僅展現了創作者的個人風格與社會觀察，也反映出一個城市的文化氛圍與自由表達的程度。許多人對街頭塗鴉藝術仍存在誤解，認為它只是塗污公共空間，但也有越來越多的聲音將其視為一種現代藝術與城市美學的展現。因此，我希望透過本研究，了解大眾對街頭塗鴉藝術的認知、喜好與接受程度，進一步探討其在城市文化中所扮演的角色，並思考其未來在公共空間中的可能性與發展方向

二、研究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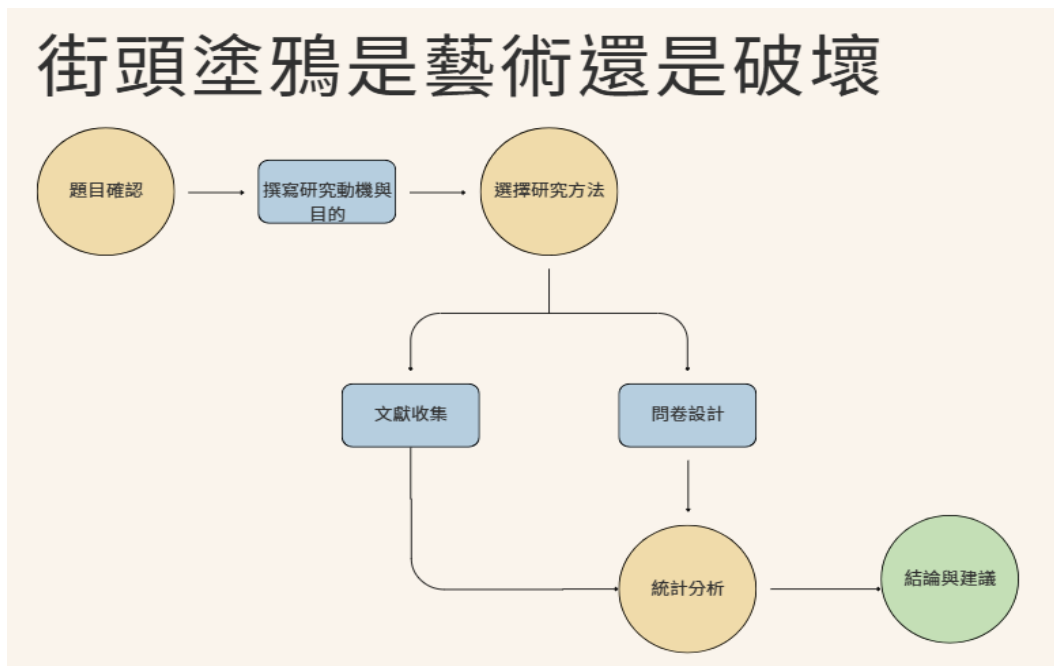
- (一) 街頭塗鴉是藝術還是破壞
- (二) 街頭塗鴉在城市文化中扮演的角色
- (三) 如何在「藝術表達」與「公共秩序」之間找到平衡

三、研究目的

- (一) 探討藝術家們對街頭塗鴉的看法
- (二) 探討大眾對街頭塗鴉的認知與態度，分析其被視為藝術或破壞的原因。
- (三) 探討如何在藝術表達與公共秩序之間取得平衡，提出街頭塗鴉未來在公共空間中發展的可能方法

四、研究流程圖

- (一) 研究流程圖



圖一：研究流程（來源自行研究）

貳、文獻探討

一、支持派（表達看法/提倡人權）

英國的街頭藝術家Banksy說：「人們應該有在不付費、不進入美術館的情況下看到藝術。」（Banksy，2005年）Banksy認為藝術就應蓋對所有人都開放。傳統上，欣賞藝術需要購買門票進入美術館和畫廊，這讓藝術帶有「菁英壟斷」的色彩。而街頭藝術的價值在於它打破了這層門檻，任何人在生活周遭都能接觸到藝術。藝術應該是公共的，不是少數人的專利；街頭藝術正是讓人人都能平等接觸藝術的方式。

美國1980年代街頭藝術先驅Keith Haring說：「街頭藝術是一種平行的視覺語言，與廣告和官方訊息競爭。」（Keith Haring,1982年）街頭藝術作為一種視覺文化實踐，其存在形式往往脫離傳統藝術機構與官方審查機制，直接介入都市空間，構成一種獨立於主流媒體體系的「平行視覺語言」，街頭藝術所處的空間往往與商業廣告與政府宣傳所佔據的公共視覺領域重疊，因此形成某種程度上的競爭關係。它試圖透過圖像、符號與干擾手法，挑戰資本與權力話語對城市景觀的壟斷。街頭藝術並非僅是裝飾性的介入，更是一種視覺權力的爭奪行動。

美國SAMO時期塗鴉藝術家Jean-Michel Basquiat說：「我寫那些東西是為了讓人注意。」（Basquiat，2019年）在1970年代末期的紐約，作為非裔與拉丁裔混血的青年藝術家，Basquiat透過塗鴉、文字與符號，在街頭牆面上進行自我書寫與文化主張的實踐。「想被看見」的動機，不僅僅是對個人能見度的追求，更可理解為對社會邊緣位置的回應與反抗。街頭作為都市空間中最易接觸大眾的場域，提供了替代性平台，使藝術家得以跳脫傳統藝術體系的門檻限制，將個人訊息、種族經驗與政治訴求帶入視覺公共領

域。

二、反對派（破壞公共環境/非法行為）

「塗鴉不論其內容是否具藝術性，只要未經同意塗寫於他人財產上，即屬侵害權利。」（台北市市容維護自治條例，2018年）藝術價值不能凌駕於財產權之上。不管塗鴉看起來多漂亮，只要是「未經同意」就仍然被當成破壞行為。因此，決定塗鴉究竟屬於藝術或毀損的真正分界線，不在於它是否具有美感，而在於「空間持有者是否同意」。在合法牆面上創作可以被欣賞，但若強行將自己的表達加諸在他人財產上，便侵犯了他人權利。根據哲學家密爾提出的「傷害原則」，個人自由的行使不得以他人利益受損為代價。

Anna Minton曾說：「若一個城市容忍任意塗寫，真正的公共空間就會變成無人負責的地帶。」（Anna Minton，2009年）當一個區域開始出現大量未經同意的塗鴉時，其他人也會認為「反正沒人管」，進而引發更多仿效行為，形成所謂的「破窗效應」。原本乾淨的街道可能在短時間內被貼滿標語、塗滿符號，使居民對環境產生疏離感，甚至降低對社區的認同與參與意願。更嚴重的是，公共空間一旦被視為「誰都可以塗、也不用負責」，政府與居民之間的信任就會斷裂，城市也會從共享空間的合作場域，退化為無秩序的爭奪地。

三、台灣及國外對街頭塗鴉的法律規範

地區 / 國家	法律定義	違法後果	合法塗鴉管道
台灣	毀損財物 / 擾亂秩序	《社會秩序維護法》罰鍰，情節重大依《刑法毀損罪》可判拘役或罰金	台北、台中、高雄設立「合法塗鴉牆」，須申請或限時使用
美國（紐約）	破壞行為	可被逮捕 / 社區服務或監禁	某些城市設立「合法塗鴉區」（如洛杉磯 Arts District）
英國	刑事毀損	《Criminal Damage Act 1971》處罰金或監禁，清洗費由加害者支付	部分地方議會允許特定牆面申請為「Community Art Wall」
新加坡	刑事犯罪	可被罰款、監禁，嚴重者甚至遭鞭刑	幾乎沒有自由塗鴉空間，僅在政府批准的藝術展中允許
德國	財產毀損	要求賠償清除費	柏林有「East Side Gallery」等合法街頭藝術區
法國	違規塗寫	最高可罰款 4500 歐元或社區服務	巴黎部分區域開放「自由塗鴉牆」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採用「文獻分析法」與「問卷調查法」，透過質性與量化資料的結合，探討大眾對街頭塗鴉的看法及其在社會中的定位。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之問卷調查主要針對15~30歲左右的不同族群民眾，以了解不同族群對塗鴉的觀感

二、研究方法與工具

(一) 文獻分析法

(二) 透過蒐集國內外相關研究、法律規範、城市案例與藝術評論，整理出街頭塗鴉的正反論點及法律定位，作為研究架構的理論基礎。

(三) 問卷調查法

(四) 問卷以線上表單方式發放，蒐集意見並進行統整分析。透過社群平台和親友的發放，預計採用100~150份的資料作為分析樣本。

肆、研究分析與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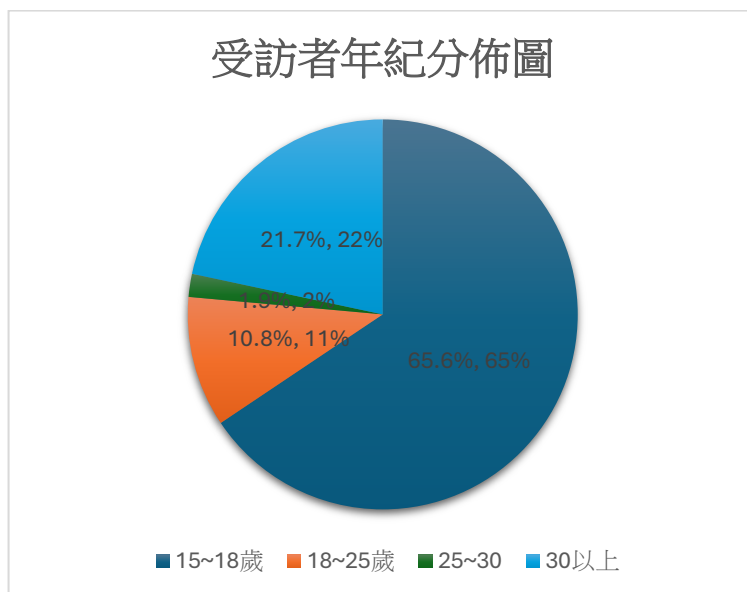
一、問卷調查分析結果

(一) 問卷：對城市裡的街頭藝術印象調查

(二) 問卷題目及調查結果，分析如下：

1. 受訪者年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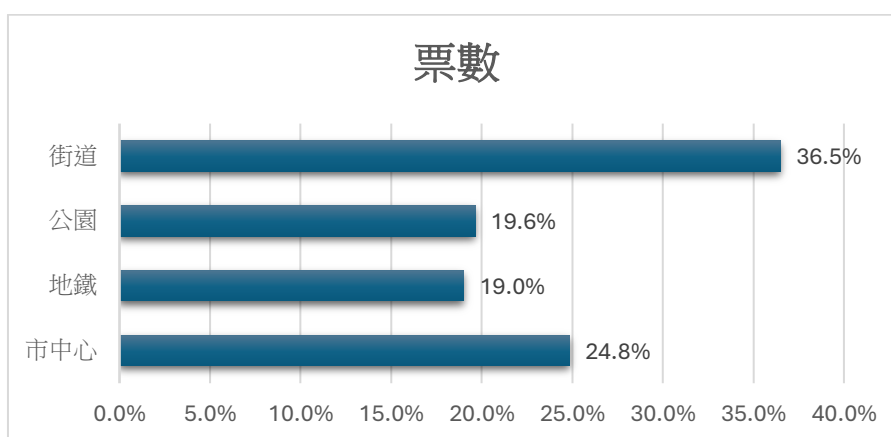
受訪者年齡分布分析：受訪者以15至18歲為主，占65.6%，其次為30歲以上族群，占21.7%。此分布反映問卷可能主要來自校園或青年族群，也顯示街頭塗鴉議題較容易吸引年輕世代的關注。



圖二：受訪者年紀分佈圖

2. 你通常在哪些地方看到街頭藝術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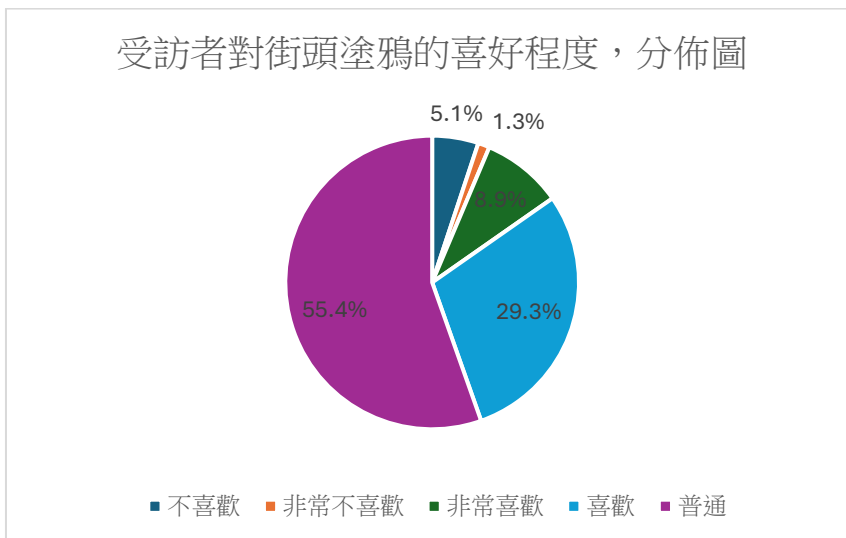
受訪者最常在「街道」看見街頭藝術，占36.5%，其次為市中心（24.8%）、公園（19.6%）與地鐵（19.0%）。此分布反映街頭塗鴉多出現在人流密集或公共通行區域，也顯示其可見性與城市空間活動具有高度連結性。



圖三：受訪者在哪些地方看到街頭藝術作品，票數圖

3. 您對街頭塗鴉的喜好程度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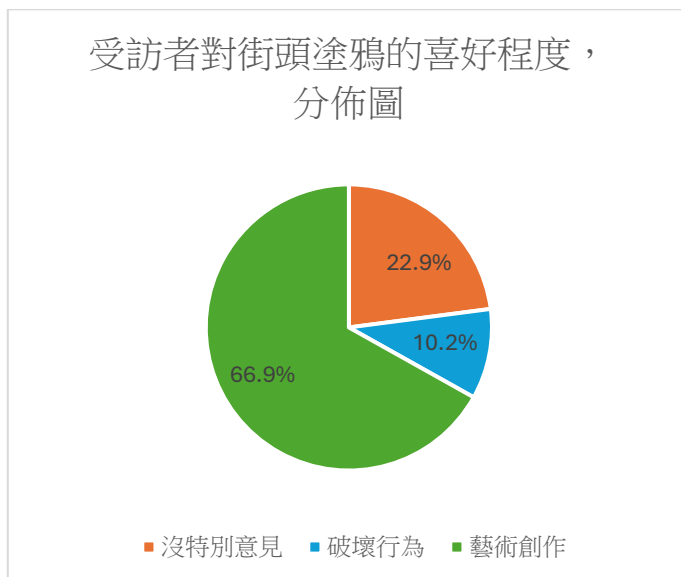
絕大多數受訪者持中立或正面態度，其中「普通」占55.4%、「喜歡」與「非常喜歡」合計38.2%。僅有6.4%表示不喜歡或非常不喜歡，顯示街頭塗鴉在大眾觀感中並不被強烈否定，整體接受度偏高。



圖四：受訪者對街頭塗鴉的喜好程度，分佈圖

4. 您認為街頭塗鴉主要是一種？

有66.9%的受訪者將街頭塗鴉視為「藝術創作」，僅10.2%認為其屬於「破壞行為」，另有22.9%表示無特別意見。此結果反映大眾對街頭塗鴉的觀感已逐漸從負面轉向藝術觀點，社會接受度相對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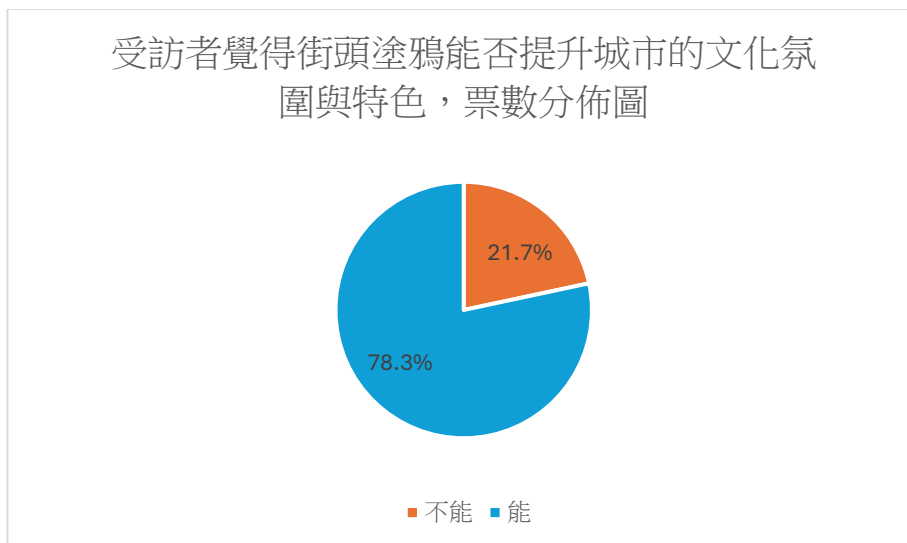


圖五：受訪者對街頭塗鴉的喜好程度，分佈圖

5. 您覺得街頭塗鴉能否提升城市的文化氛圍與特色？

78.3%的受訪者認為街頭塗鴉能提升城市的文化氛圍與特色，僅21.7%持否定態度。此結果指出多數民眾將街頭塗鴉視為具有文化價值與地方識別意義的藝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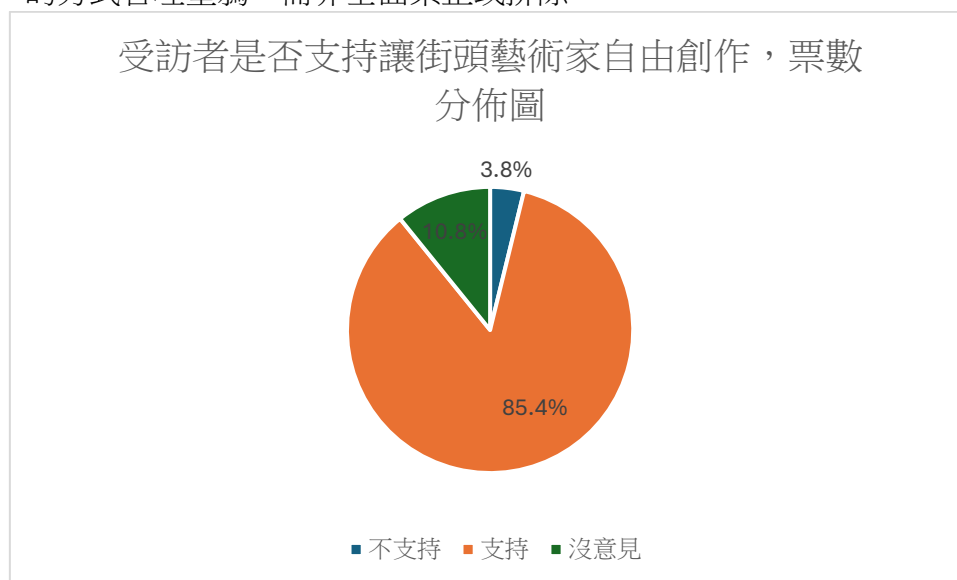
形式，而非單純的非法塗寫。



圖六：受訪者覺得街頭塗鴉能否提升城市的文化氛圍與特色，票數分佈圖

6. 如果有合法的公共空間（例如塗鴉牆），您是否支持讓街頭藝術家自由創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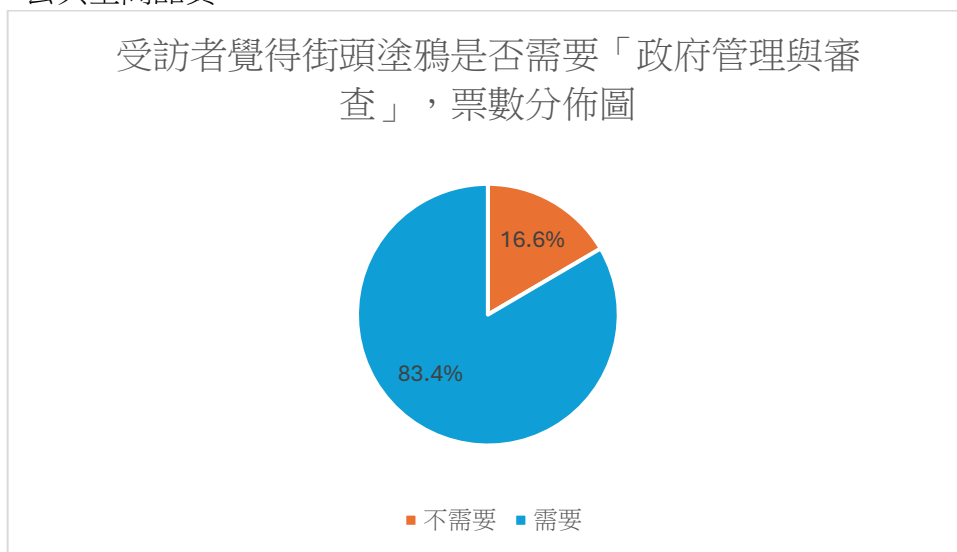
高達85.4%的受訪者支持設置合法的公共空間供街頭藝術家創作，僅3.8%表示不支持，另有10.8%無明確立場。此結果反映多數人傾向以「規劃與合法化」的方式管理塗鴉，而非全面禁止或排除。



圖七：受訪者是否支持讓街頭藝術家自由創作，票數分佈圖

7. 您覺得街頭塗鴉是否需要「政府管理與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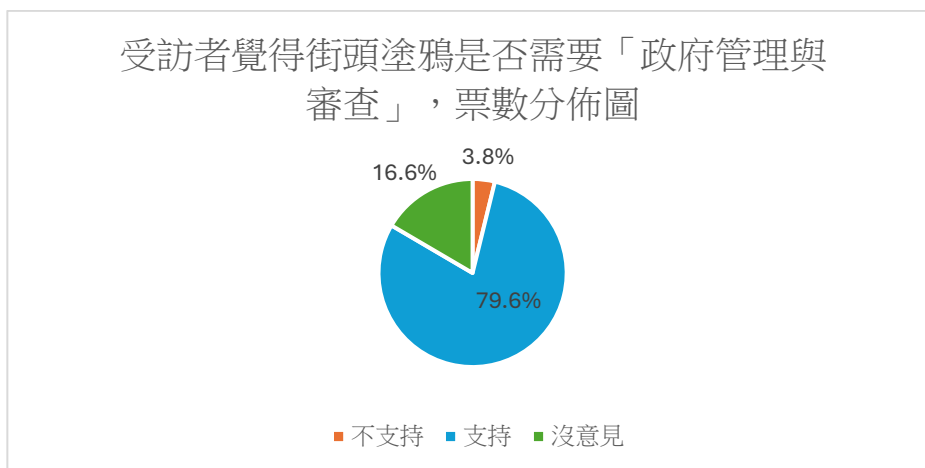
有83.4%的受訪者認為街頭塗鴉需要政府管理與審查，僅16.6%主張不需要。此結果說明多數人雖接受街頭藝術的存在，但仍傾向透過制度規範來維持秩序與公共空間品質。



圖八：受訪者覺得街頭塗鴉是否需要「政府管理與審查」，票數分佈圖

8. 您是否支持設置更多「合法塗鴉空間」（例如：合法牆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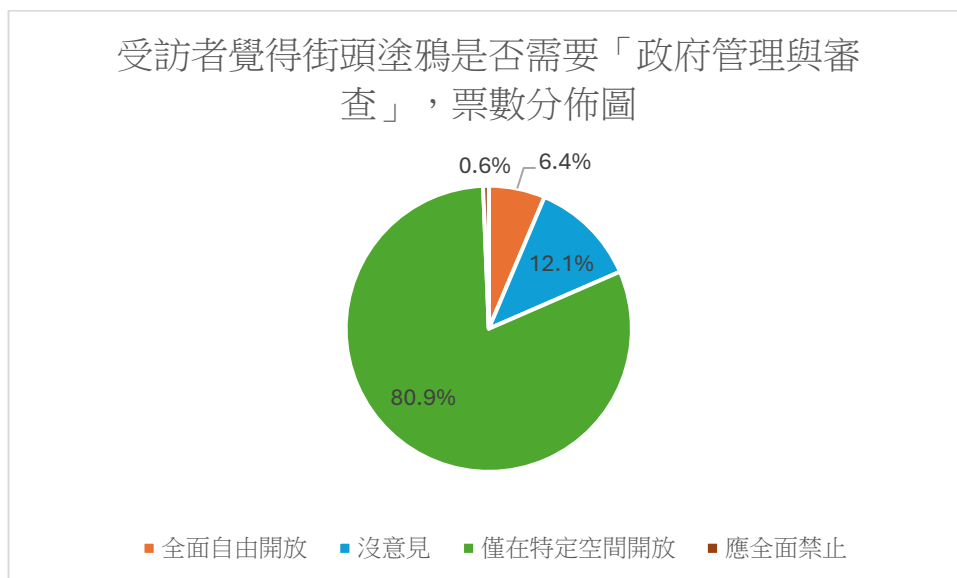
高達79.6%的受訪者支持設置更多合法塗鴉空間，僅3.8%表示不支持，另有16.6%持中立態度。此結果反映大多數民眾認為提供合法創作區域有助於兼顧藝術表達與公共秩序



圖九：受訪者覺得街頭塗鴉是否需要「政府管理與審查」，票數分佈圖

9. 您認為未來城市應該如何看待街頭塗鴉？

高達80.9%的受訪者支持設置更多特定塗鴉空間。此結果反映大多數民眾都可以接受街頭塗鴉，而且是以站在藝術觀點，社會接受度相當高



圖十：受訪者覺得街頭塗鴉是否需要「政府管理與審查」，票數分佈圖

伍、 研究結論與建議

一. 結論

街頭塗鴉較容易吸引年輕世代，大多出現在人流密集或公共通行區域，也顯示其可見性與城市空間活動具有高度連結性。絕大多數受訪者持中立或正面態度，對街頭塗鴉的觀感已逐漸從負面轉向藝術觀點，且將其視為具有文化價值與地方識別意義的藝術形式，而非單純的非法塗寫。

二. 建議

可以透過政府管理與審查，設置合法的公共空間供街頭藝術家創作，既可維持秩序，也可提提升共空間品質兼顧藝術表達。

陸、 參考文獻

- Banksy. (2005). *Wall and Piece*. Random House. 倫敦：Random House 出版社。
- Gruen, J. (1991). *Keith Haring: The Authorized Biography*. New York: Prentice Hall Press.
- Mayer, M. (Ed.). (2019). *Jean-Michel Basquiat*. New York: The Brant Foundation.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2018)。《台北市市容維護自治條例》第27條。臺北市政府。
- Minton, A. (2009). *Ground Control: Fear and Happiness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City*. London: Penguin Books.
- 立法院. (2025). 社會秩序維護法 (最新修正版).
- 警察法-全國法規資料庫
- 立法院. (2025). 刑法 第354條 (最新修正版).

中華民國刑法-全國法規資料庫

依據《Criminal Damage Act 1971》第8條，法院可命令加害者支付清理費用（Criminal Damage Act 1971, §8）。